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青浦区地方财政补贴性淡水养殖（经济鱼虾蟹）高温气象指数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淡水经济鱼虾蟹的农户、农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淡水经济鱼虾蟹，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标的”）：

- （一）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或承包合同；
- （二）养殖塘布局规范、养殖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每日最高气温达到 35℃（含）以上视为高温日，当保险标的遭遇连续高温日达到 5 天（含）以上，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约定气象监测站及备用气象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三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淡水经济鱼虾蟹的饲养成本，与其他政策性养殖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其亩均产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每年 6 月至 10 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

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第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来衡量保险标的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不同高温日连续天数对应赔偿比例**

不同高温日连续天数对应赔偿比例表

高温日连续天数（X）	赔偿比例（Y）
5 天（含）-10 天（含）	$Y=2.75\%+(X-5)\times 0.25\%$
11 天（含）-15 天（含）	$Y=4\%+(X-10)\times 0.15\%$
16 天（含）-20 天（含）	$Y=4.75\%+(X-15)\times 0.1\%$
21 天（含）-30 天（含）	$Y=5.25\%$
31 天（含）-40 天（含）	$Y=10\%$
41 天（含）-60 天（含）	$Y=30\%$
61 天（含）-80 天（含）	$Y=60\%$
81 天（含）以上	$Y=100\%$

- 注：1、保险期间内仅对连续高温天数最长的一次事故进行赔付，且仅赔付一次；
- 2、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原件）；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自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最高气温：指保险合同约定气象站测得的日温度极大值，单位摄氏度（℃）。